

唐河县司法局文件

唐司[2023]24号

签发人：常恩民

办理结果：A

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18号建议的答复

刘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是，建议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建议行政机关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出庭应诉能力建设：一是充分准备应诉材料。(1)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2)答辩状需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作出回应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条理明晰；(3)证据材料需装订整齐、罗列清楚，制作完整证据目录清单，列明证据、证明内容及来

源，所列证据对应目录页码，证据材料能反映所作行政行为的全过程，事实、法律依据完整有序；(4)开庭前按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不随意变更出庭人员。二是认真对待出庭应诉。(1)按时出庭、遵守法庭秩序、不随意进出法庭、接听手机；(2)围绕争议焦点陈述与案件相关的事实和观点；(3)陈述观点时法言法语，说理充分、逻辑严密；(4)敢于辩论，辩论时要有理有礼有节，依法化解行政矛盾，最大限度减少负面效应。三是积极组织庭审观摩。参与庭审是最为便捷和有效的法制教育方式。选择具有典型示范效应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组织本机关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审理。一方面，可以总结执法过程中的频发问题，举一反三，在以后工作中注意避免；另一方面，了解庭审流程，积极参与庭审和解，依法提出可行性、建设性的和解方案。四是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健全与法院联动机制，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召开执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对于您的建议，唐河县司法局高度重视，已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议事议程，持续推进，快速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能力。现将工作情况答复与您：

唐河县于2023年2月9日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会

议上针对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印发了《唐河县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不佳问题工作方案》《唐河县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3月23日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转发了南阳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方案》(宛府院联席办[2023]1号)，4月24日针对唐河县目前行政机关出庭应诉问题印发了《唐河县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暂行规定》，一是加强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通报机制，县法院相关科室与县法政办互联互通。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即时报告制度，法院相关科室在给涉诉行政执法部门传递应诉材料同时给法政办同步传递相关应诉单位信息。涉诉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应诉材料及唐河县行政诉讼案件报备表向县法政办报备，逾期不报的单位由县法政办进行通报。对于行政案件审结的，涉诉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将裁判文书、唐河县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备表向县法政办报备。相关应诉材料、裁判文书、行政败诉原因分析报告和下一步整改措施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法政办邮箱：thxsfjfzs@163.com。

二是切实加强运用诉前化解。坚持诉前依法调解原则，依法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化解

行政争议，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即改”，主动采取更正、补正、撤销、变更、重作或履行法定职责等手段进行自我纠错，最大限度在诉前阶段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行政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比例，全面降低行政诉讼发案量。

三是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政府办行政复议应诉股作用，整合复议资源，畅通复议渠道。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真正发挥行政复议的纠错和过滤作用，切实减少行政诉讼发案量。

四是建立督导问效机制。唐河县司法局（县法政办）针对败诉案件数量较多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开展重点执法监督，全力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求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南阳市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全县涉诉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要求，做到应出尽出。

实行行政败诉案件量和败诉率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由法政办进行量化通报。对落后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开展专项督导，年度行政败诉率前三名的，不得评为法治唐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次。

目前以上措施多方督促涉诉行政机关及负责人规范出庭应诉，要求全县国家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解决涉诉问题材料准备不充分等问题，已将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

积分考评督促各单位认真对待出庭应诉。在南阳市法政办关于南阳市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中唐河县位居全市第一，唐河县司法局将进一步与唐河县法院协调对接，适时组织庭审现场观摩活动切实提高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7--68922912

联系人：栗高明

邮政编码：473400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018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办单位	唐河县司法局			✓		
意 见	非常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刘新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